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足球项目青年组 组队备战参赛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体育局

乙方：贵州省足球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政府有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需要，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足球项目青年组组队备战参赛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开展前期组织筹备，项目整体运营部署安排，开展期间整体保障工作，以及资格等级评定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用于购买服务的相关项目开支，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壹次性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二) 支付项目价款：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贵州省足球协会

账号: 24020098090089219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省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 000093 90252H

(五) 通知与送达条款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协议签章栏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法院以签章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文书的, 视为有效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未通知一方已送达则视为有效送达, 对未通知一方有效。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疫病、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甲方责成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但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也不意味着甲方需要对乙方的行为承担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足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3. 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如有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并向甲方及时公布资金溢出情况。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结束1周内书面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资金使用情况。
4. 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方代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提供所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服务费。双方产生的任何纠纷，一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 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4日